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734077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5日

商 标

泰好迈

申请人 许广伦

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苍县长城镇城北村57号

代理机构 泰安名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；防微生物剂；土壤调节制剂；肥料；肥料制剂；腐殖土；无土生长培养基（农业）；植物生长调节剂；化肥；防止蔬菜发芽剂